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PLIE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實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洪建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洪王家琪

方進平

主要辦事處：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41樓4103-5室

非執行董事：

蘇洪亮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潤帶

倫贊球

敬啟者：

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及 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建議

緒言

實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予一般授權，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股份」)，惟最高額以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之已發行股本10%(「購回股份」)為限，並將該等購回股份加

於授予董事可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一般授權將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二零零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無效。

董事敦請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重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授權附加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以購回股份。

本函件為一份說明函件，旨在向本公司之股東（「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需資料，使股東以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時可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發行證券之授權將使董事更具靈活性及在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發行證券。

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須依照本通函所載之準則。股東必須注意：根據該授權可予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以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為限。

是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謹此奉告，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函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941,080,745股股份。按上述數字計算，本公司可購回不超過94,108,074股股份。此外，股東謹請留意：一般授權僅適用於在截至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最後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進行或同意進行之購回證券事宜。

雖然不可能預計董事認為適宜購回股份之任何特定情況，惟倘購回股份所導致之本公司股本削減乃屬有利，則會進行購回事項。董事相信倘獲准購回股份，將令本公司更具靈活性，尤其在現時之金融環境下對本公司更為有利。董事向股東承諾，只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及／或彼等認為購回股份之條款有利，方會購回股份。視乎不同情況而定，若干股份購回事宜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會在購回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最近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本公司獲授權購回其股份。購回股份必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而支付之資本金額，僅可自本公司於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可作股息或分派用途之本公司資金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中撥款支付。於購回之應付溢價金額只可由撥作分派或股息或股份溢價或本公司之繳納盈餘賬之資金支付。倘董事認為有需要，彼等可由上述賬項中借取款項支付回購。此外，根據百慕達法例，有關任何回購股份，將需本公司兩名董事於回購生效日期作出宣誓或於每季度完結日後三十日內本公司並無負債或本公司之所有債權人已書面同意該項回購。根據百慕達法例，購回之股份將視作已註銷，惟法定股本總額將不予削減。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必須於完成購回之交收工作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註銷及毀滅所有代表所購回股份之業權文件。

董事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現時無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倘建議之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

目前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界定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彼等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所持有之

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明知而在聯交所向一名關連人士購買股份。

上市規則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表示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一切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所載之規則，按提呈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就任何購回證券事宜對本公司實施下列各項限制，並定下若干申報規定，尤其規定：

- 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之所有股份須全數繳足；
- 本公司於任何一個曆月在聯交所購回之證券不得超過同類證券於上一個曆月在聯交所之總成交量25% (以聯交所於對上一個曆月之每日成交報價表為依據)；
-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制訂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之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買證券；
- 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向一名關連人士 (即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在聯交所將彼等之證券售予本公司；
- 本公司必須促使任何獲本公司委任負責購回證券之經紀，向聯交所要求披露有關代表本公司購回證券之資料；
- 本公司不得在發生可影響價格之事件或作出足以影響證券價格之決定後任何時間，在聯交所購回證券，直至有關影響證券價格之資料公佈為止，尤其不得在本公司公佈業績前一個月內購回證券；及

- 一 本公司不得在購回證券將導致在聯交所上市之本公司證券不足25%由公眾人士持有之情況下，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所載之申報規定訂明(其中包括)，在聯交所購回證券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前向聯交所申報。此外，公司之年報必須披露有關於年內購回證券之詳情，包括每月購回之證券數目、單位購買價或所支付之最高及最低價，以及每月所付之總價格。

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下，本公司在購回任何證券之後三十日內，不得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重新發行任何證券或宣布任何此等建議，惟根據行使於本公司購回證券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規定本公司發行證券之類似文據而發行者則不在此限。

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購回之所有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購回)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自動撤銷。本公司必須確保所購回證券之證書均於有關交易之交收日期後，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予以註銷及毀滅。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除可根據第4項普通決議案給予之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證券外，亦可發行數目相當於所購回股份之新股份。

倘聯交所認為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中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定，聯交所有權禁止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任何證券。

主要股東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有投票權股本中所持之權益比例增加，則權益增加將被視作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所界定之收購事項。倘權益增加導致控制權易手，則在若干情況下，可能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即刊發本通函前一日），本公司有以下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洪建生	3,280,000	453,984,584 (附註)	48.59%
洪王家琪	8,870,056	453,984,584 (附註)	49.18%

附註：該等股份由以下公司持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Malcom Trading Inc.	43,992,883	4.67%
Primore Co. Inc.	2,509,266	0.27%
Capita Company Inc.	359,153,435	38.16%
iQuorum Cybernet Limited	48,329,000	5.14%

Malcom Trading Inc.、Primore Co. Inc.及Capita Company Inc.由Marami Foundation作為Raymond Hung/Mimi Hung &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全資擁有。所有Raymond Hung/Mimi Hung & Family Trust之單位由一個全權信託實益擁有，其受益人包括洪建生及洪王家琪之家族成員。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建議中之購回授權所授權力以購回股份，並假設概無因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而發行額外股份，洪建生、洪王家琪及Capita Company Inc.之持股量將分別增加至53.99%、54.65%及42.4%。該項增加將致使其須依照收購守則之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目前無意行使權力購回會導致收購責任之數目之股份。

除前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因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下之任何購回而將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本通函發出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前十二個月(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股份		認股權證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十月	0.127	0.114	—	—
十一月	0.126	0.100	—	—
十二月	0.147	0.104	0.036	0.013
二零零二年				
一月	0.118	0.100	0.016	0.013
二月	0.106	0.086	0.013	0.010
三月	0.111	0.080	0.012	0.010
四月	0.090	0.075	—	—
五月	0.275	0.109	0.050	0.020
六月	0.205	0.178	0.034	0.014
七月	0.183	0.157	0.005	0.005
八月	0.156	0.110	0.010	0.010
九月	0.163	0.128	0.008	0.00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授出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ii)授出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及(iii)批准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根據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之股份數目均符合本公司利益，故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二座47樓美國會Oregon Room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之年報隨附召開大會之通告)，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及賬目報表；
2. 重選蘇洪亮先生為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3. 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4. 授出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

5. 授出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6. 批准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根據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之股份數目內；及

茲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以供閣下使用。倘閣下未能出席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儘早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1樓），惟無論如何代表委任表格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董事已力求審慎，確保本文件所載及發表有關本公司之事實及意見在各主要方面均確實無誤，且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資料，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董事願就此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認股權證持有人 參照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洪建生

謹啟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